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高齡者財務權益保護暨信託監察人培訓課程 進階訓練簡章

一、 辦理目的

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問題下，將快速衝擊退休、老人安養及照顧等相關制度，更凸顯高齡者資產安全的重要性。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扶養負擔的增加，如何維護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其能管理並運用自己的財務以延長自主獨立的狀態，是未來老人保護的一大課題。有鑒於此，實有積極宣導高齡者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重要性之必要，而信託制度因在運作上極具彈性，同時可達到理財與財產保障的功能，對於不方便或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民眾，是一項安全且穩定的管理方式之一，近年有越來越多的高齡者或是預備退休者，期望在自己意思能力健全時，可自行選擇對財產安排的方式，避免未來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可以節省很多社會成本，同時亦可尊重個人意願。如何透過財產信託，讓高齡者的晚年生活尊嚴得到保障，是高齡者、家屬、專業工作人員都必須了解的財產管理方式。為一同維護高齡者的經濟安全以及增加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量能，故規劃本次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高齡者之專業工作人員，認識高齡者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重要性，進而介紹高齡者常見金融工具，以及高齡者辦理信託時須注意的相關議題，以提升專業服務工作者協助高齡者辦理財產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的相關知能，增加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服務量能。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三、 辦理日期及時間：

1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09:00-16:30

113 年 8 月 17 日(週六)09:00-16:30

113 年 8 月 23 日(週五)09:00-16:30

113 年 8 月 24 日(週六)09:00-17:00

四、 辦理地點：國際智庫會議中心遠傳館 B1(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3 號 B1)

五、 參與對象資格

- (一) **由服務單位推薦：**限由公部門、醫療院所或非營利組織推薦(須檢附單位同意書)，參與者為長照服務人員、社工、醫事人員等高齡服務相關人員，且個人學經歷須符合長照積分講師資格，或具考試院認證相關專業人員證書；
- (二) **個人身分參與：**參與者為長照服務人員、社工、醫事人員等高齡服務相關人員，且個人學經歷須符合長照積分講師資格，或具考試院認證相關專業人員證書；
- (三) **具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受訓紀錄或領有證書者。**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以完成本聯盟「高齡者財務權益保護暨信託監察人

培訓課程」基礎訓練完訓人員者為優先錄取。

※備註：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2、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3、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4、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六、報名檢附之資料

- (一) 由服務單位推薦：服務單位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個人學經歷證明(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書)、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證書
- (二) 個人身分報名參與：個人學經歷證明(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書)、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證書
- (三) 具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受訓紀錄或領有證書者：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受訓紀錄證明、證書(可透過[信託公會網站-顧問師專區](#)查詢)。

※相關證明提供後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七、課程費用：每人 4,000 元；如現職單位為老盟會員團體每人 3,000 元(每家會員團體限額 2 名)。

八、課程積分：本活動同步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時數、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積分，以審查單位最終結果為準，有需求者請配合規定完成課程簽到與簽退動作。

九、課程內容：本訓練課程共計 24 小時，完訓且通過測驗者將核發結訓證明。本課程得請假(含遲到、早退、缺課)累計至多 4 小時，如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者，將不核發結訓證明。

第一天(8/16, 週五)		講師
時間	主題	內容
09:00-09:20	報到、筆試(前測)	
09:20-09:30	開場致詞及計畫說明	
09:30-12:30	高齡者財務風險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運用及操作	1. 高齡財務風險評估 2. 金錢信託 3. 保險金信託 4. 有價證券信託 5. 不動產信託 6. 安養信託(含預開型) 7. 信託稅制簡介 8. 高齡者實例運用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高齡者財務權益 保護會談技巧	1. 工作者與高齡者討論財務之實務工作方法與技巧 2. 倫理議題與處理方法 3. 高齡者實例運用	林桂碧/財務健康諮詢師
16:30	第一天課程結束		
第二天(8/17, 週六)			講師
時間	主題	內容	
09:00-09:30	第二天報到		
09:30-12:30	信託操作實務 (上)	1. 信託契約重點簡介(以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為例) 2. 信託專款專用及彈性給付功能 3. 如何執行財產信託及應注意事項-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財產信託為例	鄭智陽律師/哲信法律事務所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信託操作實務 (下)	4. 財產交付信託後面對的稅賦注意事項 5. 高齡者實例運用	陳美吟組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天課程結束			
第三天(8/23, 週五)			講師
時間	主題	內容	
09:00-09:30	第三天報到		
09:30-12:30	信託監察人操作 實務(上)	1. 信託法有關信託監察人之規定(含權利義務、資格條件、報酬等) 2. 信託監察人與關係人之合作機制 3. 民法監護制度介紹 4. 民法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差別	李智仁執行長/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信託監察人操作 實務(下)	5. 運用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的注意事項 6. 監護人及輔助人在信託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7. 高齡者實例運用	張大為組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天課程結束			講師
第四天(8/24, 週六)			
時間	主題	內容	
09:00-09:30	第四天報到		
09:30-12:30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操作實務(上)	1. 社福團體如何協助民眾辦理信託或擔任信託監察人 2. 財產信託對社會福利補助的影響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操作實務(下)	3. 社福團體為擔任信託監察人針對會務章程與相關辦法之準備 4. 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訓練與收費標準 5. 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資源與常見 QA 6. 高齡者實例運用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代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代表
16:30-17:00	筆試(後測)、進階課程結束		

十、培訓規劃說明：完訓且通過測驗者，個人得成為老盟信託監察人業務合作夥伴，以個人身分列入老盟信託監察人專業人才資料庫；參與者服務單位得列入「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名單彙整，公告至老盟網站並行文周知信託公會及各金融機構參考。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教育訓練內容皆為實體課程，採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資料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線上報名網址(7/2 報名截止)：<https://reurl.cc/z14b8y>
- (三) 資格審核及繳費：主辦單位保有報名審核權，符合資格者預計於 7/15 由本單位以信件通知繳費，須於 7/15~7/24 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資格(本單位不另主動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候補到正取名額者，本單位將透過電話、E-mail 等管道聯絡通知候補者；未候補成功將不再另行通知。
- (四)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7/26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主辦單位官網「最新消息」並信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信件通知等情形請不吝聯繫本聯盟確認。
- (五)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變更、異動之權利，如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六) 課程當天如遇颱風、地震、重大傳染性疾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課程順延，將另行通知及公告。

十二、 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聯絡電話：(02)2592-7999 分機 215 陳專員

電子信箱：f104330@oldpeople.org.tw